

第四师79团幼儿园2024年度基本信息备案公示表

幼儿园法定名称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九团幼儿园				
学校（机构）地址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尼勒克县寨口镇七十九团寨口路3号				
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2990439MB16431041				
负责人	郭小雨	职务	园长	联系电话	13319727793
邮政编码	835705			长途区号	0999
单位电子信箱	1321340584@qq.com			办公电话	4870557
是否普惠性幼儿园	是			公 办	公办
				民 办	
收费情况	保教教费：0元/学期/人 伙食费：0元/学期/人,其他：0元。 备注：七十九团幼儿园属于团场幼儿园，幼儿免费入园。				
园舍占地面积： 4222 平方米				园舍建筑面积： 2432 平方米	
在园幼儿： 102 人	大班人数： 51 人			班级个数： 4个	大班个数： 2 个
	中班人数： 25 人				中班个数： 1 个
	小班人数： 26 人				小班个数： 1 个
	混龄班人数： 人				混龄班个数： 个
教职工数： 20 人	园 长： 2 人			专任教师： 8 人	
	保育员： 4 人			炊事员： 2 人	
	安保人员： 4 人			其 他： 人	

附件:

	
事业单位法人证书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990439MB16431041	
名称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九团幼儿园
法定代表人	郭小雨
宗旨和业务范围	宗旨: 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。 ☐ 业务范围: 幼儿保育、幼儿教育, 举办培训班。
经费来源	财政补助
开办资金	¥862.34万元
住所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尼伊宁市勒克县寨口镇七十九团寨口路3号
举办单位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九团
登记管理机关	
有效期	自2020年04月15日至2025年04月15日
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	
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	

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
第四师七十九团幼儿园
根据你园(所), 按照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》的卫生评价基本要求, 我单位组织专职人员于2024年10月15日对你园(所)开学后的卫生情况进行评价。
评价结果: 1.合格/ 2.不合格
评价意见:
1. 入园前医院疫苗接种查验, 体检工作规范。
2. 工作人员体检、持证上岗规范。
3. 园内、教室、食堂卫生情况可。
4. 卫生台账记录齐全。
5. 加强食品卫生突发事件演练。
评价单位:
评价人员: 邓文君
2024年10月15日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经营者名称: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九团幼儿园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12990439MB16431041
(身份证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郭小雨

住所: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赛口镇七十九团赛口路3号

经营场所: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赛口镇七十九团赛口路3号

主体业态:单位食堂 (托幼机构食堂)

经营项目:热食类食品制售

说明

- 1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
- 5.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。
- 7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,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可证编号:JY36590088011826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: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第三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:郭少敏;孙超

投诉举报电话:12315

发证机关: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发人:胡江成



2022年04月06日



有效期至2027年04月05日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结果通知书

建消(备)字(2022)67号

第四师79团幼儿园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法规,你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备案的**四师七十九团幼儿园配套设施项目:食堂及活动室/值班室**建设工程(地址:第四师79团;建筑面积:639.45/80.07平方米;建筑高度:10.05/3.45米;建筑层数:地上二层/地上一层;使用性质:食堂、活动室、值班室;备案凭证文号:建消(备)字(2022)67号)被确定为检查对象。经检查:
☒该工程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。



建设单位签收: 郭少敏

2022年04月06日

备注:本通知书一式两份,一份交建设单位,一份存档。